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3,582,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 81,537,398.25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订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务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对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体现了丰富的专业、职业素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及时、积极主动与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交流，使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事前认可并建议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就此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战略发

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过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整体融资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投资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6.6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该项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年，公司重点环节控制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现状，我们同意《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2020年末，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无《通知》中限定的情况存在。

2、截止2020年末，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通知》中所述的任何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序 _____

肖建雄 _____

刘星薇 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